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範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命令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制定本作業程序為防範內線交易之指導。

第二條：（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如下：

一、公司「內部人」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三、喪失前 2 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四、從前 3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前項第 1 款所列之人，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四條：（重大消息定義）

重大消息，界定如下：

一、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

影響之消息。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事項。

二、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禁止買賣措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禁止本公司董事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預計公告前述財務報告資訊時，由股務單位於封閉期間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董事。

第七條：（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之保密作業）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以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

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第八條：（重大消息對外公開）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發生，應妥善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應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發布重大訊息應具嚴謹之評估過程，並應建立評估程序、保存陳核紀錄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等。

第九條：（防範內線交易專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由公司治理主管主導，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其推動。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股東之基本資料及其持股情形，並應注意其股票有無異常進出之情形。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